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楊振昇國際事務長（李信組長代）、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劉吉倉技正代）、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蔡叔樺秘書代）、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請假）、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請假）、賴弘基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邱韻芳主任（請假）、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請假）、郭明裕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楊洲松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9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六、秘書室	15
七、圖書館	15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7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8
十、人事室	19
十一、主計室	19

十二、稽核人員	20
十三、人文學院	20
十四、管理學院	21
十五、科技學院	23
十六、教育學院	25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6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7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7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8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8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8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9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32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2
二十六、暨大附中	33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33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34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34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0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通過初審名單已於 11 月 15 公告於招生組及各系所網頁，共計通過人數碩甄 328 人、博甄 65 人，各系所複試日期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請各系所於自訂日期進行複試相關工作，預訂 12 月 11 日召開放榜會議。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1 月 23 日公告於招生組網頁，請各系所利用各項管道進行宣傳。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招生組已函請各公私立高中轉知相關招生資訊。
- 四、國立高師大附屬中學邀請本校於 11 月 10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博會，由親善大使代表前往。
- 五、桃園市立龍潭高中(高一至高三生約 40 人)於 11 月 14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六、臺中市立惠文高中邀請本校於 11 月 16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國比系黃照耘主任代表前往。
- 七、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167280Y 號函核定本校 107 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補助款計 230 萬元，經費執行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各學系業於 11 月 14 日提供工作小組名單，詳如附件【教 1】(見第 36-37 頁)。
- 八、本校業於 11 月 21 日在人院 116 會議室辦理第三場「招生專業化工作坊研習活動」，邀請基隆市立八斗高中黃致誠校長及中興大學招生策略中心馮浩峻專任助理蒞校演講，約有 60 人參加。
- 九、本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 53 名博士論文及碩士班畢業生 387 名碩士論文，共計 440 本，已依教育部規定函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 十、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辦理重新入學應予取消入學資格學生計有 5 名，已依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十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作業，計有 16 人次提出申請，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轉系學生名單，並於核定後公告結果。
- 十二、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

- 十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徵件申請日期自 10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申請時間自 10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 十五、本處業於 11 月下旬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等資料，請各學分學程師長及助理協助通知：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學分學程課程的同學，請填寫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附成績單繳送所屬學程審查；經各學程審查申請表完成後，請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將符合核發學程證書名單及審查完成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俾統一製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11 月 13 日召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教學獎助生遴選」會議，共遴選 5 門課程，9 名同學獲選傑出教學獎助生；3 門課程，共 5 名同學獲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 十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 11 月 21 日起，開放教師線上註冊並上傳申請計畫書，截至日期至 12 月 11 日上午 8 時止。為鼓勵教師申請，本處教發中心成立教學實踐研究社群，每週進行一次集會，輔助教師投件。
- 十八、為增進教師課程設計能力，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2 月 5 日(三)下午 1 時至 3 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教師知能活動「課堂有效教學第一步：BOPPPS 模組運用」，歡迎有興趣的師生踴躍報名。
- 十九、本處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數位學習教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補助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12 月 26 日止。
- 二十、依據教育部 1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00563 號函指示，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成果考評報告書應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提報，另有關 107 年附冊(USR 計畫)及附錄(完善弱勢助學機制)考評作業，教育部將另行函文通知。

學生事務處

- 一、配合教育部進行本(107)年度追蹤 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103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1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已開始，

原訂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為達成目標，延後至 11 月 23 日(五)。各追蹤填答率為：畢業後一年 72.35%，畢業後三年 60.59%，畢業後五年 55.77%，詳如附件【學 1】(見第 38-43 頁)。

二、本學年度第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下午 2 時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惠請各學院推薦之教師、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各一人擔任之委員準時出席，並提供實習相關提案單至委員會中進行討論。

三、第 20 屆畢業生委員會近日重要工作：

(一)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11:00，在行政大樓一樓正門出口戶外草地完成【一級師長暨本(二十)屆畢委幹部拍攝畢冊團照】及「補拍一級師長個人生活照」。

(二)學生租借學碩博袍已統計完成，並完成發放作業。

四、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各 1 名特殊個案。

(二)自 10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1 日，共計提供 72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五、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11 月 8 日至 11 月 15 日資源教室協助 5 位特教生進行 10 場次特殊考試協助。

2、107 年 11 月 13 日、107 年 11 月 14 日與 107 年 11 月 15 日，至電機系、教政系、國比系與歷史系邀請特教生導師、系助理與學生共同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研擬輔導策略。

(二)提供全校系所班級輔導服務：

為增進本校學生了解個人特質與優勢，即早探索生涯方向做好生涯規劃，並學習抒壓、時間管理、經營良好人際關係，本中心即日起至 12 月底規劃「班級座談」活動，針對學生不同狀況與需求提供適性服務，目前已完成 2 系所班級座談。

(三)性別/情感教育：

為預防親密關係暴力，提升學生經營親密關係知能、增進伴侶理解、

溝通，辦理「跨越親密的鴻溝—伴侶關係促進工作坊」，共 17 人參與，其中有 2 對伴侶共同參加。活動滿意度為 87.5%，技巧、知能增進部份透過前後測瞭解有顯著進步(平均 80 分至 96 分)，參與者多給予肯定回饋。

(四)樂心志工團培訓系列活動：

11 月 15 日辦理樂心志工團「諮心時間」培訓課程，以增加志工本身的文書處理能力，透過海報設計的教學與體驗課程，讓志工們可銜接規劃未來出團服務的宣傳企劃，共 16 位師生參與。

六、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未來兩週規劃：

(一)11 月 29 日辦理「幸福天使—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透過自殺防治培訓課程，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對自殺風險的敏感度，懂得對自殺高危險群做適當回應與轉介，及促進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的知能。

(二)11 月 29 日辦理樂心志工團「諮心時間」培訓課程，透過趣味與生活化之活動與課程，藉以凝聚志工情感與團隊精神，進而強化樂心志工團隊合作功能。

(三)12 月 5 日辦理「揭開生理期的秘密」講座，讓男性、女性皆能更瞭解女性生理用品的使用和保養方式，破除生理期的迷思，提升性別平等。

(四)12 月 7 日辦理「綠色樂活日—園藝治療工作坊」，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藉由與植物交流，了解園藝治療的綠色自然療癒力，增進其生理、心理、社交、認知、經濟等五大福祉。

七、107 年 11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11 月 1 至 11 月 20 日共 20 件)：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18	0	1	1	0
百分比	90%	0%	5%	5%	0%

備註一：

(一)人院~公行：2 件(車禍、網路糾紛)、外文：2 件(車禍)、社工：2 件(車禍)。

(二)管院~經濟：2 件(車禍、學生衝突)、國企：1 件(車禍)、財金：1 件(學生衝突)、觀餐：1 件(車禍)。

(三)科院~資工：1 件(車禍)、電機：3 件(遭壘球砸中頭部、車禍)、應化：2 件(車禍)、土木：1 件(車禍)、應光：3 件(車禍)。

(四)教院~教政：1 件(車禍)、諮人：1 件(車禍)。

備註二：

月份事故件數與各系所事故件數，會因發生事故肇事情形，可能同一校安事件，同時有 2 系所以上的關係人，因此統計情形與數據總和會有所不同。校安事件仍以車禍事故為主，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騎車務必放慢車速、留意路況勿恍神、勿酒駕或無照駕駛、勿行駛於人行道，以保護自身安全。

八、107-1 就學貸款金額 2,253 萬 4,373 元整，臺灣銀行已於 11 月 20 日撥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已於 11 月 2 日公告審查結果，現正進行不合格申復作業及應減免退款作業。

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1 月 21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1/7~11/21)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嘉義市政府清寒獎助學金	1	1	5,000
107-1 累計通過情形	36	36	460,000

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1 月 21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11/7~11/21)	107-1 累計申請案件
校外(日月潭文武廟)	0 件	1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 件	6 件

十一、本校 108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期限於 11 月 16 日(五)截止，申請人數共計 121 人。

十二、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執行，於 11 月 7 日中午舉辦第二場次的說明會，此次報名人數達 118 人，實際出席 96 人，出席率達 80%。會中邀請大家填寫問卷，收集學生意見，並於會後隨機抽獎，以達相互交流目的。教育部也於 11 月 14 日起陸續於台北及高雄辦理全國各校「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交流工作坊。已於 11 月 15 日截止本年度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目前正進行初審作業(約 80 人次)，預計將 12 月 5 日召開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十三、107 學年車輛通行證經駐衛警展開攔檢後，截至 11 月 21 日止，機車申請數 1,808 輛，約為去年同期 3 倍；汽車申請數 436 輛，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仍持續宣導申請，並於領證時口頭宣導遵守校園行車規範。

十四、本處課外活動組與本校藝文性質社團將於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共同舉辦「冬暨藝文月」活動，共有 4 場演出，歡迎師長與學生踴躍參加：

(一)黑門山上的劇團「雙面愛情」舞台劇：12 月 10 日(一)學生活動中心演

藝廳下午 6 時 30 分免費入場；

(二) 弦樂社成果發表：12 月 13 日 (四) 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下午 6 時 30 分免費入場；

(三) 戲劇社成果發表：12 月 18 日 (二)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舞蹈教室 A 下午 6 時 50 分入場 (限 40 人)；

(四) 鋼琴社成果發表：12 月 18 日 (二) 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下午 7 時 20 分免費入場。

十五、明(108)年度的春季健行主題為「春日暨典」，本處課外活動組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辦理 LOGO 設計徵稿活動，配合主題設計出適合的圖樣，歡迎本校教職員生、校友踴躍投稿，後續稿件將辦理兩階段投票。

十六、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 1 案，為社工系學生「原鄉冬令營-麥克華斯基不亂丟拉基」營隊，本處課外活動組將俟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輔導上述社團辦理後續營隊執行事宜。

十七、11 月 9 日新竹大華科技大學來校參訪，其中就本組交流校外賃居經驗分享與宿舍寢室電力管理付費等相關事宜，雙方獲益良多。

十八、1071 學期宿舍退費情形：107 年 8 月 8 日辦理第 1 次退費，總計 40 名學生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81,615 元；8 月 28 日辦理第 2 次退費，總計 48 名學生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102,035 元；9 月 25 日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退費，總計 72 名學生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143,295 元；9 月 21 日辦理第 4 次退費，總計 63 名學生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201,770 元；9 月 13 日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退費，總計 28 名學生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56,338 元；11 月 12 日辦理第 6 次退費，總計 27 名學生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103,548 元。11 月 6 日辦理第 7 次退費，總計 15 名學生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62,311 元。

十九、為讓住宿生於課業之餘能紓壓，學生宿舍擬於 12 月中旬舉辦手作教室，透過 DIY 製作有雪花般結晶的天氣瓶課程，感受聖誕氣氛。

二十、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應繳交健康檢查表共計 1,041 名，截至 11 月 21 日健康檢查表繳交率 98.46%，尚有 16 名新生未繳交體檢表，已請各系協助轉知所屬學生。衛保組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以電腦資訊管理系統加以彙整、統計分析，進一步了解新生的健康問題，進而規後續劃健康促進策。另外，針對健檢結果異常或特殊疾病個案，輔導學生至暨大門診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持續追蹤。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異常統計表如下：

院別 異常項目		人文學院 n=341 男 115 女 226		管理學院 n=302 男 111 女 191		科技學院 n=259 男 192 女 67		教育學院 n=139 男 27 女 112		異常 項目 總 人數	佔新 生 異常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男生 n=445	體重過重 BMI \geq 24	8.76	39	9.89	44	13.71	61	1.35	6	150	33.71
	腰圍 $>$ 90	6.07	27	2.92	13	6.52	29	0.90	4	73	16.40
	體重過輕 BMI $<$ 18.5	4.72	21	2.70	12	1.12	5	5.84	26	64	14.38
女生 n=596	體重過重 BMI \geq 24	9.56	57	6.54	39	2.85	17	3.52	21	134	22.48
	腰圍 $>$ 80	9.06	54	3.52	21	1.51	9	2.68	16	100	16.78
	體重過輕 BMI $<$ 18.5	6.71	40	7.89	47	2.35	14	2.68	16	117	19.63
n=1041	總膽固醇 $>$ 200	4.51	47	3.36	35	1.92	20	1.83	19	121	11.62
	尿酸 $>$ 8	1.25	13	1.15	12	0.96	10	0.19	2	37	3.55
	肝功能 GPT $>$ 60	1.83	19	1.06	11	1.63	17	0.58	6	53	5.09
	肝功能 GOT $>$ 40	1.06	11	0.77	8	0.86	9	0.38	4	32	3.07
	脊椎側彎	2.11	22	2.11	22	1.44	15	1.44	15	74	7.11

總務處

- 一、「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採購案，工程預算金額 279 萬 9,730 元，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完工，並於 11 月 21 日邀請需求單位現勘。
- 二、「大學部宿舍鍋爐區熱水系統改善工程」，得標廠商為元竹澧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204 萬元，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鍋爐替代管線業於 10 月 19 日提前啟用，並於 10 月 28 日上午吊掛熱水水塔，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完工，目前未接獲反應無熱水或有污水流出。
- 三、囿於本處營繕組人力有限及為能提升效率，明(108)年度起，將採用技術服

務開口合約，將部份案件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委外協助處理；明(108)年度起，為避免分散採購疑慮，泥作工程及水電工程將採用開口合約採購。以上案件採購費用均由該組修繕費項下支應。

- 四、本校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第 2 梯次登記桌、承辦人及主管之教育訓練，精進使用系統知能。
- 五、本校與臺大、臺大實驗林合辦全國檔案月「暨往開來佑山林-南投地區大學的環境守護檔案聯展」，本校 1 個月展期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圓滿結束，移展於臺大實驗林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生態展示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開幕，孫同文副校長、曾永平總務長與紀美燕組長出席於溪頭實驗林管理處舉行的開幕典禮。
- 六、本校 81~96 年約 4 萬件擬銷毀檔案，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最後確認裝箱抽驗後，送名間鄉東大紙業有限公司進行水解銷毀作業。
- 七、為加強本校檔案管理績效，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由總務長率隊參訪榮獲今年(第 16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作為標竿學習對象，期建立共識，學習友校優點，爭取本校參獎績效。
- 八、教育部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派員來校訪視檔案管理績效，檢視本校努力成果，以準備推薦參加金檔獎競賽，訪視當日分四組同步訪查，文書組積極準備績效報告中。
- 九、108 年 2 月公車進校園後，為處理補助款事宜，研擬公車進校園獎補助要點，因公車進校園後通識教育中心公益服務票券亦有類似補助款狀況，主計室建議整合。11 月 20 日事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討論公車進校園獎補助要點及契約書內容。
- 十、因近日發生二起委外割草工人未依本校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割草時險象環生，於 11 月 22 日請委外廠商成名清潔企業社負責人至校說明及提醒應遵循本校割草機使用安全守則，割草時應依守則之安全規定處理。
- 十一、11 月 22 日上午 8:30 至 12:30 於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舉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總計共有 100 名教職員工參與，活動內容為：消防影片觀賞、租賃交易糾紛預防處理、滅火器與消防水帶實際操作演練。並邀請南投縣政府地政處王呈祥講師與南投縣消防局埔里分隊李文宗與王勇智 2 位教官前來授課。
- 十二、11 月 22 日曾永平總務長、曾敏組長及公車進校園業務承辦人吳信威與學生會會長及幹部說明「公車進校園」相關事宜，並進行問題溝通。
- 十三、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至 15:00，由曾永平總務長、曾敏組長及公車進

校園業務承辦人吳信威，於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舉行「公車進校園全校說明會」。

十四、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11月8日至11月22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6件，107年迄今已累計976件。

(二)兼任人員：11月1日至7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385件。

十五、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11月9日體健中心區垂榕修剪。

(二)11月10日機車道香楠樹木修剪。

(三)11月12日汗水廠月池樹木修剪。

(四)11月16日網球場及四果坑機車道樹木修剪。

十六、駐警隊107年11月6日至11月22日止，對外收取入學校臨時停車費共計\$72,400元及婚紗攝影32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2,040,700元及婚紗攝影366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教學、產訓、推廣群組)	107年12月10日 (星期一)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補助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	107年12月14日 (星期五)
3	科技部	108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07年12月16日 (星期日)
4	教育部	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07年12月17日 (星期一)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補助108年度創新研究計畫	107年12月20日 (星期四)
6	教育部	108年「虛擬實境暨擴增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	107年12月21日 (星期五)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7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107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一)
8	科技部	108 年度「臺灣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專案計畫」	107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四)
9	科技部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0	科技部	108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1	科技部	108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構想書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2	科技部	108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3	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4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5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108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二、近期科技部核定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

序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經費
1	林敬堯	可攜帶/穿戴式的染敏太陽能電池驅動元件技術(5/5)	4,000,000

三、科技部年底徵求各項計畫補助案，相關注意事項再次提醒如下：

- (一) 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故計畫申請人若為本校專案教師者，需為校務基金聘任方可符合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二) 若為首次申請計畫之教師及計畫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請務必於計畫申請案送出前，將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

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以利本處留存備查。

(三)提醒有意申請大批「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師，若計畫中有可能涉及人類研究參與，是否需送研究倫理審查疑慮者，建議老師可先於計畫申請時，於「是否進行研究倫理審查處」勾選『否』，先完成計畫送科技部申請事宜，待科技部審查過程中，若評估計畫需進行研究倫理審查，則科技部將會通知老師，老師再進行研究倫理審查送審即可。

四、本處與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中心共同舉辦「研究學術倫理研習活動」，各場次時間如下(相關訊息詳如附件【研1】(見第44頁)活動議程)：

場次	時間	地點	議題	主講者
一	107年12月19日 (星期三) 13:00~16:00	教育學院 階梯教室 A001	社會科學典範與研究倫理	通識教育中心 張英陣主任
二	107年12月20日 (星期四) 13:00~16:00	教育學院 階梯教室 A201	參與研究同意書的撰寫與知情同意的取得	中國醫藥大學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 黃漢忠博士
			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審查重點與流程	中國醫藥大學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 曹弘威專案經理

五、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於107年12月4日(二)中午12:10在行政會議室舉行。

六、本校各學院推薦申請科技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已於107年11月14日召開之「107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第2次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人文學院5名、管理學院10名、科技學院17名及教育學院5名，共計37名教師獲得獎勵。科技部補助獎勵金279萬4,290元、學校自籌款118萬200元(學校補助78萬6,800元、院自籌款39萬3,400元)，合計397萬4,490元。

七、本年度(107年)學術研究獎勵申請，已於107年11月7日召開之「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合計教師之申請總人數為71人，其中申請之期刊論文124篇(人院5篇、管院35篇、科院71篇、教院13篇)、高引用率論文2篇、專書2本、專章6篇、專利21件；另外，各院推薦之傑

出研究教師總共 8 人。本次總補助金額為 239 萬元，預計於 12 月 18 日上午於本校第 507 次行政會議，舉行本年度「傑出研究教師」及「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頒獎典禮。

- 八、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進行 108 年度活動提案徵件，將由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提出「2019 創新創業講座」及「20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創意與創業競賽」2 件計畫補助申請。
- 九、配合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將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公聽會，會上科技學院蔡院長建議可以再將修法依據作詳細說明，並肯定修法方向。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邀請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邱瑞堂總經理辦理第 2 場創業講座：「大苑子的創業歷程、營運模式與品牌發展」，本演講可提供同學創業過程的經驗談。會場參加人數約為 100 人，現場同學發言踴躍，互動熱絡。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莊文彬主任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管理學院舉辦之「專題博覽會」中宣傳學生創業(教育部 U-start 計畫)，期望明年能有更多團隊參與創業競賽。
-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舉辦之「2018 暨南大學校園吉祥物創意設計競賽」收件日期迄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至 11 月 22 日已收到 11 件參賽作品。將於近日召開評審會議。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外國學生(春季班)獎助學金公告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二、為期僑生認識台灣，體驗人文與自然風光，本校僑生聯誼會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僑生認識台灣-宜蘭花蓮 3 日遊」旅遊活動，參訪行程包括清水斷崖、太魯閣、七星潭、海洋公園、羅東夜市、傳統藝術中心、外澳沙灘等處，計有僑生同學 35 人參加，本處並指派承辦人員全程隨行，活動於 3 日下午 19:30 平安返校。
- 三、本處於 11 月 28 日(三)12:10 至 13:30 在人文學院 118-1 會議室，舉辦校園專題講座「用流浪與緬甸對話」，此次講座邀請到緬甸華僑楊仲青先生前來分享在臺灣的求學經歷以及介紹緬甸。

秘書室

- 一、11月22日(四)本校管院EMBA會長前來商談本校建物屋頂安置太陽能板等相關事宜，由本室再邀集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相關同仁開會研商。
- 二、11月22日(四)本室先行與總務處內部研議討論明(108)年春節期間校園櫻花季活動相關事宜。
- 三、11月27日(二)召開107學年度第7次學術主管會談。
- 四、11月28日(三)安排管院EMBA會長與人員至本校各有關規劃太陽能板之大樓實地勘查。
- 五、11月29日(四)由本室安排會同人事室及管院新興產博業務同仁等，就管院前專案教師所提之民事訴訟案與本校所聘委任律師齊聚研商案情，並擬於12月4日(二)由律師擔任本校訴訟代理人，進行開庭辯論，以維本校應有之法律權益。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12月3日(一)至14日(五)舉辦年度圖書館週活動，今年以「圖書館狂歡復古趴」為主題，舉辦多場相關影展、講座及書展；其中12月10日至12月14日增加有獎徵答活動宣導智慧財產權，以及每年最受歡迎的文創市集活動，將邀請各項手作達人現場展示作品，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二、本館配合校內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
 - (一)配合性別議題研究室及台灣國家婦女館暨縣市婦女中心聯合巡展，自11月20日至12月31日，於教科書區牆面展出「女子翻轉·新力量」海報。
 - (二)配合原民專班課程，自11月5日至108年1月11日，於大廳左側展出「基礎影像課程成果攝影展」，並配合每週更換不同學生分組攝影作品。
 - (三)配合諮人系沈慶鴻老師課程，於12月3日在新書展示區舉辦「助人工作者的跨國工作經驗及多元文化服務之反思」講座。
 - (四)配合諮商中心圓夢計畫，於12月5日在新書展示區舉辦「圓夢講座」，並於12月19日舉辦「圓夢成果發表會」。
 - (五)配合外文系同學們的學習分享，於12月6日在新書展示區舉辦「西進，不以樣的尼」志工分享會。
 - (六)配合語文中心活動，於12月19日於大廳舉辦「英國留學諮詢」。

三、本館舉辦教育課程讓師生更加熟悉圖書館的各項服務與資源：

- (一) 配合系所需求，辦理認識圖書館與資訊檢索課程，截至 11 月 14 日，共 3 場計 132 人次參加。
- (二) 邀請高等教育知識庫於 12 月 6 日到校講習。這場資料庫講習已申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學生則可抽獎，歡迎報名參加。
- (三) 目前各家電子資料庫廠商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期程分別為：天下雜誌群&影音知識庫至 12 月 7 日、DDC 數位論文典藏聯盟至 12 月 15 日，獎品豐富，歡迎師生上線體驗參加。

四、本館配合校內各單位參訪活動進行導覽：

- (一) 11 月 14 日龍潭高中輔導主任及師生等共 45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
- (二) 11 月 17 日忠明高中蔡良昇老師及學生等共 30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並播放由本校歷史系與故宮博物院共同錄製之紀錄片「印象水沙連」供學生觀賞。
- (三) 11 月 19 日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廣東交流團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貴賓們讚嘆圖書館環境清淨整潔優美，是適合做研究的好地方。

五、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或系統更新及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 本館配合校務評鑑，進行館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及館內空調測試、燈源水電檢修等，並協助資訊設備架設，提供最完善的場地服務。
- (二)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3 年維護案已獲核可，由採購組協助上網公告辦理限制性招標事宜。
- (三) 圖書館首頁語言切換圖示改為文字，並新增高教深耕形象招牌，英文版網頁則調整連結與內容。

六、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 11 月 12 日送出 108 年 ACS 資料庫採購案，後續將進行招標事宜。
- (二) 11 月 16 日進行第二梯寄送回覆檔予已完成 107 年系所推薦圖書採購者，計有非營利碩士學位學程、課科所、終身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國比系、中文系、諮人系等 6 個系所，尚餘一系，待完成採購、整理清單後寄送通知。
- (三) 進行 108 年度西文紙本期刊（52 種，預算 1,376,209 元）採購流程，核

- 可後將移請採購組協助辦理上網招標事宜。
- (四) 進行 108 年度大陸紙本期刊 (127 種, 預算 162,356 元) 採購流程, 核可後將移請採購組協助辦理上網招標事宜。
- (五) 進行 108 年度中文紙本期刊 (98 種, 預算 175,565 元) 採購流程, 核可後將移請採購組協助共同供應契約事宜。
- (六) 完成 108 年度日文紙本期刊 (25 種, 94,132 元) 訂購, 採每季到刊點收付款核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圖資 026 偏鄉課輔電腦教室擴充電腦 12 部, 目前共有 44 部電腦, 除晚間課輔活動外, 亦可提供白天學生上機及上課使用。
- 二、本中心於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12 日假 A101 電腦教室辦理 matlab 數值分析軟體教育訓練, 分別講授「初探 MATLAB 之做中學, 學中做」及「如何利用 MATLAB 進行統計分析&繪圖」等二門課程。
- 三、南投區網中心於 11 月 22 日至教育部進行年終審查會議。
- 四、本中心網路組因應校務評鑑需求, 於多功能演講廳主講台位置加拉隱藏式網路線。
- 五、因應語言認證考試需求, 增設圖資大樓 B1 026 電腦教室網路交換器及 18 個網路點。
- 六、新增虛擬機資料庫後端及異地備援網路交換器, 已於 11 月 22 日決標。
- 七、經考量警衛室之需求並於 11 月 12 日與事務組確認後, 將於本校後山福安宮出入口、壘球場旁機車道以及餐廳外公車站等地建置光纖骨幹線路, 另將同步建置污水處理廠、資源回收場、總配電站及壘球場之光纖, 期改善校園外圍區域網路及未來監視系統網路之需求。本案已於 11 月 13 日上簽呈請採購組協助辦理採購案, 預計於 11 月 30 日開標, 並於 12 月 25 日完工。
- 八、協助辦理學生證與職員證更新事宜。
- 九、協助研發處持續開發線上學術研究獎勵系統。
- 十、協助文書組進行公文收發文系統之調整。
- 十一、協助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學生證改版及版面票選活動。
- 十二、協助總務處保管組重新設計「餐廳區 107 年滿意度網路調查」版面設計以及網頁修改。
- 十三、協助課外活動組將新版學生手冊上架。

十四、籌辦 PIMS 個人資料管理專案啟始會議與個資盤點教育訓練。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環保署中區技術中心及南投縣政府共計七位專家學者，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蒞校進行實驗場所毒化物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稽核輔導。有關本次輔導本校待改善之事項分別為書面資料及實驗室現場兩大類，本中心將於一個月內協助各單位修正後回覆南投縣政府。

(一) 書面資料待改善事項：應變分組名單請在確認、請在確認毒化物 SDS 內容是否已更新、請在確認毒化物結餘量是否正確。

(二) 實驗室現場待改善事項：毒化物化學品標示應確實(濃度等)、MSDS 更新為 SDS、酸鹼廢液回收桶應確實分開並有放圍堵、沖淋設備應定期放水以維持水質並廢液圍堵、化學品冰箱內應確實做好分類並確保不會發生不相容性反應、毒化物應確實放置於毒化物儲存區請勿任意擺放、毒化物告示牌請全面更新、請在確認氣體偵測器 LEL 偵測器以落實校正、請確認每間實驗室皆以落實毒化物取樣登記結餘登記並有效管理避免遺失、化學品儲存區應避免電器火花造成火災。

二、台普機電於 11 月 21 日到校對數位電表查修，檢查數位電表現況並預計做電腦設備及數位監控系統更新。

三、教育部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分區諮詢團隊於 11 月 12 日聯絡本中心預約訪視本校，訪視時間預定為 12 月 27 日，協助本校盤點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及土地，持輔導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協助因地制宜自行辦理標租作業。

四、本校業於 11 月 19 日，函文檢送「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改善情形報告書」，送勞動部備查並覆知教育部；有關勞動部專案輔導所提列建議事項，本校業已積極改善，改善率 98%，本中心後續仍依法協助，本校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推動安全衛管理事項。

五、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雇主應針對工作場所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本中心業於 11 月 21 日至應化系 317 實驗室及應光系 419 實驗室，執行第一階段實驗場所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管理作業，後續本中心亦將持續執行，以符合法令之規範。

六、教育部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第二次訪視，擬於 11 月 30 日蒞校進行。

七、高教深耕生態調查進度：11 月 20 日為蝴蝶組-機車道棲地、蝴蝶組-行政教

學區兩組。

人事室

- 一、「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如下：
 -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
 - (二)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
- 二、請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者，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含於大陸地區「入境轉機」或「過境轉機」)，務必依規定事先完成申請許可，以免遭裁處。(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70200185 號函，已刊登本校網頁公告)
- 三、108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調整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請配合完成相關學習課程。
- 四、公務人員如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2072 號書函)

主計室

- 一、為落實風險導向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請各單位依自評結果及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建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修正案。本室將各單位修正資料彙整簽核完畢，並經 107 年 11 月 19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內部控制制度專區)公告內部控制制度(第七版)電子檔。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電子檔已寄送本會委員及業務相關單位。
- 三、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7 年度國庫現金增撥基金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
 - (二)「106 年度特教經費調查表」。
 - (三)「106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上述資料已由學務處、原民中心及主計室查填並依規定回復。
- 四、行政院為為瞭解 107 年度預估決算及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調查表」。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信用保證業務情形」。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 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度預算案，由校長出席與會及主計室同仁陪同。
- 六、依出納管理手冊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由兼任稽核人員、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107 年度第 2 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報告業已簽奉核准，並將建議改善事項送相關單位。
- 七、107 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均能順利，年度決算注意事項已於 11 月 9 日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請各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辦理，並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或超過期限報支經費致影響結案。

稽核人員

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中審議後通過，擬提報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下午 3:00 至 6:00 邀請成功大學中文系翁文嫻老師蒞臨本系進行專題講座，主題為「從詩的特性看遙遠思維『融合』之可能—波特萊爾、詩經、夏宇、顧城」。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下午 1:00 至 3:00 邀請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漢學系楊治宜老師蒞臨本系進行專題講座，主題為「金陵不懷古：汪政權與作為記憶場域的南京」。
- 三、本院外文系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三)邀請施冬麟先生(金枝演社副導演&資深團員)演講，講題為「演員的修練之路」，當天也辦理 1 場工作坊，主題為「在表演中認識更好的自己」。
- 四、本院社工系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下午 2:10 至 5:00 邀請新北市地方檢察署陳品君老師蒞臨本系進行專題講座，主題為「分享-成人觀護的實務與運作」。
- 五、本院歷史系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邀請清華大學歷史學博士劉永中先生蒞校參訪與職涯講座，講題為「中學歷史教育的理論與實踐」。
- 六、本院歷史學系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蘇聖雄先生蒞校參訪與講座，講題為「威權領袖與元勳故舊：蔣中正、陳誠與

戰後臺灣政治的發展」。

- 七、本院原住民專班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在本院 116 會議室辦理「學生模擬面試」活動，邀請業界顧問到校擔任面試老師及給予同學寶貴的求職經驗分享。
- 八、本院原住民專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四)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辦理「社工機構參訪活動」，帶領同學至台中市的三家社福機構進行參訪與學習活動。
- 九、本院原住民專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上午 9:00 至 12:00 邀請曉宇宙文創事業創辦人施承毅博士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策展內容的表達、表現與表演」。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國企系許文忠老師、資管系洪嘉良主任、財金系張眾卓主任及觀餐系曾喜鵬助理教授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六)上午協助-教育部深耕計畫-針對高中生弱勢團體舉辦招生營隊活動，於管 241 教室進行系所特色介紹及專業授課招生說明，同學反應熱絡，達招生宣傳效果。下午安排本校特色的船艇活動課程，由國家代表隊教練林展緯老師帶領同學前往日月潭，瞭解船艇操作的基本概念，在臺灣之心的日月潭悠遊倘佯，一覽湖光山色。參加學生共計 64 人。
- (二)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與國際處執行「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並以校長提供新南向招生拓點經費，邀請管院各系代表，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至 11 月 25 日(日)與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國立中興大學、亞洲大學、逢甲大學等七所大學，赴緬甸走訪當地產業及相關學術單位。行程中與駐緬甸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張俊福大使餐敘，並參訪仰光經濟大學、緬甸 MBA 學員交流座談會、參訪緬甸商工總會 UMFCI，與緬甸駐臺妙鄧大使會談。此行透過參訪交流會談，有助於本院同仁及各夥伴大學對緬甸高教與產業有更深了解。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碩士學位學程與資訊管理學系合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三)中午 12:00 至晚上 8:00 邀請行動創客學院連宏城執行長演講，講題：Tello 無人機種子教師創客營，地點：管 228 教室。
- (二)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碩士學位學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下

- 午 2:00 至 5:00 邀請台灣大車隊數據事業發展處蔡家昌協理於本學程演講，講題：從移動王國到智慧生活—台灣大車隊的數位轉型，地點：管 260 教室。
- (三)經濟學系 107 年 11 月 13 日(二)論文研討會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六所前任所長楊家彥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社會影響力貨幣化評估：個案討論」地點：人院國際會議廳，時間：13:30 至 16:00。
- (四)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龐鳳嫻老師「餐旅微型創業」課程搭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邀請亞森洋果子陳撫洸負責人協同教學，協同教學主題：微型企業之財務管理，共計 10 名學生出席。
- (五)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蔡宗伯老師「餐飲管理」課程搭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邀請雲品溫泉酒店餐飲部楊凱智總監協同教學，協同教學主題：餐飲個案討論，共計 37 名學生出席。
- (六)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蔡宗伯老師「飲務實務」課程，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製茶技術課劉千如 副研究員兼股長演講，主題：臺灣茶葉現狀及案例分享，共計 58 名學生出席。
- (七)財金系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五)13:00 至 16:00 於管院 443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東海大學國貿系謝俊魁副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中國股市之盈餘動能分析」。
- (八)財金系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一)9:10 至 12:00 於管院 457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阿爾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志彥總經理蒞臨，演講主題為「機器人理財」。
- (九)財金系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15:00 至 18:00 於管院 443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賴怡洵副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CEO Overconfidence and Cash Holding in U. S Property-Liability Insurance Industry」。
- (十)管理學院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18:00 至 19:30 於管院 255 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邢予青終身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Global Value Chains and the Missing Exports of the US」。
- (十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四)邀請日本國立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經濟學邢予青終身教授為學程學生演講，預計 80 位學生參與。

三、一般活動

- (一) 國企系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三)與信義房屋洽談產學合作和學生企業實習事宜，以培養管理能力的專業服務人才。
- (二) 國企系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辦理英屬維京群島商賜昌有限公司海外實習甄試，預計於 108 年 2 至 5 月至越南廠進行實習訓練。
- (三) 國企系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六) 舉辦教育部深耕計畫-針對高中生弱勢團體招生營隊活動，國企系許文忠老師以跨出國際化的第一步為題，向高中生分享，並達招生之目的。
- (四) 國企系陳靜怡老師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至 11 月 25 日(五) 參與 2018 臺緬教育及產學交流團，將參訪緬甸重要大學、工商總會、台商總會代表等，啟動臺緬雙邊教育合作，裨益未來交流與實質關係的發展。
- (五) 經濟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舉辦經濟專題競賽-複賽，共 7 組學生參加報名，3 組進入管院專題博覽會。
- (六) 觀餐系楊明青老師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觀光休閒產業分析」課程，帶領修課學生前往和菓森林紅茶莊園進行校外教學。
- (七) 資管系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辦理系上專題總審競賽，本次邀請業界委員進行外審，增進學生對於學習上的方向。
- (八) 資管系將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辦理院專題總審競賽，邀請本院各系學生共同參加，報名學生人數已達 111 人。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將與越南胡志明市自然科學大學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議訂雙碩士合作協議書，並經本院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依程序報請國際處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二) 本院土木工程學系將與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及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議訂雙碩士合作協議書，並經本院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依程序報請國際處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謝仁偉教授演講，主題為「Working Dead: Revive Bad Flash-Memory Pages by HLC Scheme」(地點：科一 235)。

- (二)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研究所黃文良研究員演講，主題為「Frame-based Sparse Analysis and Synthesis Representations for Signals」(地點：科一 235)。
- (三)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邀請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林秉賢博士演講，主題為「坡地災害土砂監測之應用與未來」(地點：科二 514)。
- (四)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邀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產業資訊組黃正翰組長演講，主題為「傳統建築 3D 點雲掃描與 BIM 建模初步解析」(地點：科二 514)。
- (五)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邀請科睿唯安政府與學術方案官欣瑩顧問演講，主題為「讓你一手掌握研究主題的國內外研究現狀」(地點：科一 235)。
- (六)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邀請前愛瑪麗歐科技研發處科宏叡處長演講，主題為「人工智慧的應用與未來」(地點：科三 107)。
- (七)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優貝克科技公司黃聖棕處長演講，主題為「面板產業風雲變化與職場準備」(地點：科四 114)。
- (八) 應用化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楊圖信教授演講，主題為「Exceedingly Concise and Elegant Synthesis of Lycopodium Alkaloids (+)-Paniculatine, (-)-Magellanine, and (+)-Magellaninone」(地點：科一 234)。
- (九) 應用化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邀請中原大學化學系林嘉和教授演講，主題為「多孔性金屬有機骨架之合成開發及應用研究」(地點：科一 234)。
- (十)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邀請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lectronic Science, Hokkaido University Center for Emergent Functional Matter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Professor Hiroaki Misawa 演講，主題為「Enhanced Water Splitting under Modal Strong Coupling Conditions」(地點：科一 235)。
- (十一)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邀請「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林銀河副教授演講，主題為「IoT 系統開發架構與樹莓派的應用」(地點：科一 235)。

三、一般活動：

- (一) 土木系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舉辦土木週活動-夏季的尾巴，由系學會與大二學弟妹共同於學生餐廳前販售車輪餅與飲品(預購一空，大受好評)。

- (二) 土木系 13 位系友錄取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102 級系友洪萱淇、103 級系友陳郁民、104 級系友劉家成、105 級系友廖崇恩；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交通技術類科：99 級系友覃皓儀；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102 級系友洪萱淇、104 級系友洪佳隆、104 級系友林昱甫、104 級系友劉家成、105 級系友廖崇恩、105 級系友黃崧哲、106 級系友沈敬嚴、106 級系友林廷轅。
- (三) 電機系林繼耀教授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到本校之姐妹校胡志明教科大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
- (四) 電機系許孟烈教授及資工系石勝文教授及劉震昌副教授指導之資工電機團隊，電機系劉根源、蔡潔、周怡蓁、曾泓祈、陳愷威、林靖凱及資工系洪皓銘、蘇靖翔、李哲銓、塗晨翔、陳昱寰等 11 位同學參加「2018 PICKATHON 競賽」，榮獲全國第五名。
- (五) 電機系李佩君教授、林繼耀教授研究團隊，獲國家實驗室太空中心微衛星光學酬載物件追蹤及影像壓縮第二階段研究案。

教育學院

- 一、由嶺南師範學院許占權院長率領的「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廣東交流團」一行十九人，於 11 月 19 日蒞院參訪及座談。
- 二、本院國比系學士班高需柔同學參加本校動物保護社第一屆米腸盃繪畫大賽獲得第 1 名榮譽。
- 三、本院國比系碩士班研究生吳佩璇於 11 月 21 日在埔里「裡弄」辦理「翻轉島國想像的邊境實習課」分享會，其在該系與台灣 NGO 組織「Glocal Action」合作牽線下，到泰緬邊境體會人生百態，此分享會將敘說那些泰緬邊境與台灣交織的故事，希望讓在臺灣的人稍微瞭解邊境的多元和當地人們於生存和生活之間的掙扎。
- 四、本院教政系吳京玲老師於 11 月 20 日邀請陳天民先生主講「教育資料庫檢索與應用」專題講座，提升研究生對於資料庫運用的技巧，進而精進文獻蒐集能力。
- 五、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林松柏老師 11 月 22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開放我國境內之外僑學校得招收本國籍學生之可行性與成效評估」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1 月 22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計畫審查會議」。
- 七、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 11 月 22 日出席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中港高級中學、西苑高級中學、新社高級中學、葳格高級中學聯合舉辦之「107 學年度完全中學暨 Super9 圈聯合諮輔會議」。
- 八、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馮丰儀老師於 11 月 28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會議。
- 九、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4 日出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彰化縣補救教學推動策略工作坊」。
- 十、本院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於 11 月 2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3 日舉辦招生專業化工作坊。
- 十二、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30 日舉辦輔導與諮商碩士班專業實習課程說明會，邀請碩二以上學生以及課程教師共同參與。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8 日(六)，舉辦「新世代、新課程與新人才培育：第十一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暨校友回娘家活動，計有 100 人報名參加，歡迎大家一起共襄盛舉。
- 十四、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類型及分級標準研究專案計畫」計新臺幣 897 萬 2,658 元，計畫執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於方形劇場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聯合舉辦通識講座暨藝文展演活動，邀請兒路藝術創作工寮團隊及創辦人東冬.侯溫老師蒞校演出，演出主題為「音像部落」。
- 二、本校女子壘球隊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參加「107 學年度壘球錦標賽」榮獲大專女子公開組第 3 名。
- 三、本中心袁叔琪老師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參加「107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榮獲公開組個人排名賽第四名，總成績以全國排名第 12 名入選世界盃選拔賽初選名單，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參加 2019 世界盃國手選拔初選。
- 四、本校男子籃球隊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參加「107 學年度中區籃球聯賽」榮獲大專男子一般組第 4 名。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11 月 20 至 21 日應邀於羅馬大學東方學院專題演講，並出席國家圖書館於羅馬大學設立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簽約啟用典禮；11 月 22 日另與駐義大利代表處人員拜會羅馬第三大學，參訪該校的華語教學並討論合作交流事宜。
- 二、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1 月 19 日，至東海大學政治系演講，主題「假新聞、選舉與民主：從美國到東南亞，新舊媒體的亦正亦邪」。
- 三、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1 月 20 日擔任協同主持人，執行四校新南向學術聯盟計畫本年度計畫結案工作前製作業。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20 日，至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演講，講題：「難民，文化裸命的人群：緬甸克倫難民的民族主義與文化實踐」。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21 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國際處聯繫，討論簽署學生交換約事宜。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23 日，前往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中心參與「東南亞研究年輕學者工作坊」，於工作坊結束邀請年輕學者投稿至本系《台灣東南亞學刊》。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2 月 1 日，前往台北眾樂 Lab 參加緬甸畫家 Wana Zaw 畫展開幕。
- 八、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 11 月 26 日至外貿協會亞細安研究會以「機會與挑戰：東南亞數位經濟的發展」為題發表演說。
- 九、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 11 月 30 日至衛道中學參與國教署「提升高中生國際視野計畫」，以「旭日東升：高中生應該知道的東南亞學」發表演說。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將於 11 月 28 日(三)13:30 分舉辦「2018 英詩朗讀暨英語簡報初賽」，報名已於 11 月 21 日(三)中午截止，英詩朗讀比賽共有 79 組學生報名，英語簡報比賽共有 45 組學生報名。
- 二、中心於 11 月 22 日(四)下午 1 時至 3 時辦理「英詩朗誦集訓營」，由本中心林為正主任擔任講師，訓練同學們英詩朗誦的技巧。
- 三、有關 1072 學期之全英語授課補助，中心目前已開始收件，至 12 月 26 日(三)17 時截止，已將相關資訊轉知各單位，請各位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四、因有部分學生期中考周末能應試，本中心將再擇期為缺考學生安排補考事宜。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1 月 13 日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住民親職增能學習計畫」系列活動之繪本創作埔里是我家工作坊，參與人數共計 34 人。
- 二、本中心於 11 月 14 日執行移民署計畫，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模組及績效指標焦點座談會」，地點：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20 日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住民親職增能學習計畫」系列活動之多元文化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27 人。
- 四、本中心於 11 月 21 日執行移民署計畫，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模組及績效指標焦點座談會」，地點：社團法人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
- 五、本中心執行移民署計畫之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於 11 月 22 日寄出期末報告。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訂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一)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第 3 次返校座談，進行實習教師模擬試教活動及邀請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張美蓮教師蒞校演講，時間為下午 3 時至 5 時，地點於本校圓形劇場。
- 二、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赴美國優質中學見習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61 萬 8,818 元。
- 三、本中心辦理「韓國漢城華僑學校之實習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6 萬 4,000 元。
- 四、本中心訂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邀請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曾明騰老師蒞校演講，地點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4 教室，講題為「班級經營與創意教學專題演講」。
- 五、本中心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合作辦理「新世代、新課程與新人才培育：第十一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邀請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小組法撒克那墨禾先生至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演講，講題為「原青的歷史調查紀實-從台灣和南非的田野說起」。
- 二、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五)至 17 日(六)協助帶領暨大

Knbiyax 原住民青年社社團成員們，參加「原青社跨區社團交流計畫-北區、南區、中區」交流活動。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五)以 107 年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份，到苗栗縣蘇魯部落作每月訪視。
- 四、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一)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發中心調查委託案期中簡報。
- 五、本中心與本校通識中心合作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三)邀請兒路創作藝術工寮東冬・侯溫先生至方形劇場進行通識藝文展演活動，藝文展演主題為「音像部落」。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五)到高雄荖濃部落、日光小林部落，擔任 107 年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期末評鑑委員。
- 七、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以 107 年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份，到蘇魯部落參加期末評鑑。
- 八、本中心與原民專班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論壇」,由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帶領原專班同學一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論壇相關交流活動。
- 九、本中心執行 107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訂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四)辦理「漂流遇見你」音樂型紀錄片映後座談暨山明電影院包場活動,由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擔任映後座談與談人。
- 十、本中心為執行「107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推動中區原民生人際網絡及認識原民山林文化知識,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至 12 月 1 日(日)由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及古珮琪專任助理,帶領中區十八名同學,參加「登高望遠之 107 年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青年能高越嶺爬山活動」。
- 十一、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一)到南澳原住民族文化館參與文化論壇。
- 十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二)到桃園縣文化局參與文化資產審查會議,擔任評審。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3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 11月13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徐顥博士候選人前往埔里農會參加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埔里鎮青年農民專業訓練研習課程，學習更多酵素的製作方法。
- (二) 11月15日(四)，在本校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與土木系陳谷汎主任及環保局相關官員的帶領下，率領暨大科技學院USR團隊「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x減污x循環」成員、水環境巡守員、暨大學生及夥伴攜手護溪，撿拾南港溪河畔的垃圾，讓大家瞭解愛護環境須從自己做起，同時楊智其專案教師與土木系學生接受益政新聞訪問，藉此宣傳本校對在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 (三) 11月16日(五)，本計畫徐顥博士候選人、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頭社國小與六年級學生進行第二次環境教育課程-濕地生態之旅。
- (四) 11月16日(五)，本計畫徐顥博士候選人、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頭社國小與六年級學生進行第二次環境教育課程-濕地生態之旅。
- (五) 11月17日(六)，本計畫郭耀文教授帶領2位專任助理分別鄭登允先生、余勇進先生，在育英國小的創客基地舉辦生活創意王：烤箱也能化身為烘豆機，共有18名學員報名參加課程(包含國立暨南國際大教職員)。
- (六) 11月17~18日(六、日)，由本校江大樹副校長代表蘇玉龍校長與國立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於東華大學共同簽署「暨南國際大學與東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同時辦理第一屆「東暨論壇」，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並擔任青年創生的與談人，藉由場域踏查與專題論壇兩種模式，探討推動地方創生、偏鄉教育、自然資源與弱勢照護等社會實踐議題。
- (七) 11月18日(日)，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教授自然保育概論課程前往蜈蚣社區彩蝶瀑布及鯉魚潭進行戶外教學，共60位學員參與，在3位解說員的帶領與協助下完成蝶調體驗。
- (八) 11月19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前往武登松鶴老人會館參加水利規劃試驗所所舉辦的頭社大排公作坊。
- (九) 11月19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馮郁筑專任助理前往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頭社國小與六年級學生進行第三次環境教育課程-絲瓜產業之旅。

- (十)11月20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南投縣五育高中，與該校訓育組陳思慈組長討論推動「永續環境體驗營」活動事宜。
- (十一)11月21日(三)，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帶領愛蘭國小六年甲班學生前往筊白筍田進行產業體驗之旅。學生人數約25人。
- (十二)11月21日(三)，本團隊團隊於暨南大學科四館322教室舉辦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107年度正式期第六次會議，這次會議是以分享方式進行，讓各位老師有個充分的時間展現之前做成果的與未來的想法共同分享。
- (十三)11月22日(四)，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帶領愛蘭國小六年乙班學生前往筊白筍田進行產業體驗之旅。學生人數約25人。
- (十四)11月23日(五)，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帶領愛蘭國小六年丙班學生前往筊白筍田進行產業體驗之旅。學生人數約25人。

二、為配合執行107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筊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11月8日至11月20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1月8日(四)，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陳冠庭碩士生針對筊白筍殼醱化之兩階段加熱時間(20分鐘+25分鐘)條件進行重複性測試，以確定其變化趨勢。
- (二)11月9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進行HSM-02儀器操作與LED燈量測。
- (三)11月12日(一)，張育禎博士分析LED田間內土壤基本性質分析(CEC與有機質)。
- (四)11月14日(三)，子計畫五邱國源博士與中興高中學生針對利用酒精萃取筊白筍殼之後最佳條件進行測試及方法探討。
- (五)11月16日(五)，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陳冠庭碩士生針對筊白筍殼醱化之兩階段加熱時間(25分鐘+20分鐘)條件進行重複性測試，以確定其變化趨勢。
- (六)11月16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

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進行 HSM-02 儀器操作與 LED 燈量測。

(七)11月17日(六)，張育禎博士與兼任助理到 LED 田與酵素田進行環境背景觀察。

(八)11月20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進行 HSM-02 儀器操作與 LED 燈量測。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 107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問卷」，針對本校各學系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目前正著手整理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調查之「暨大往返台中公車需求問卷」，後續將提供事務組相關分析報告。
- 三、本中心林松柏組長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參加「開放我國境內之外僑學校得招收本國籍學生之可行性與成效評估」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 四、本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經驗交流分享會」。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7 年 10 月 19 日(五)至 11 月 12 日(一)，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案經理籌劃「巴宰文化」導入愛蘭國小 4 年級 3 個班，每班 4 堂課程，邀請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成員擔任講師。
- 二、107 年 11 月 14 日(三)至 16 日(五)，李淳琪專案經理辦理 3 場次「環保旅店 plus 生態多樣性盤點工作坊」，與桃米社區天籟民宿、三茅屋、草本生活家與桃米松等民宿業者一同進行生態調查實作。
- 三、107 年 11 月 16 日(五)至 17 日(六)，鄭坤全兼任講師辦理「大學小學食農教育」活動，帶領應光系學生至育英國小，與專業農夫一同進行田間實作。
- 四、107 年 11 月 16 日(五)至 18 日(日)，江大樹主任與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攜 4 院 USR 團隊、通識教育中心與本中心團隊赴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東暨論壇」並簽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108 年「東暨論壇」將由我校舉辦。
- 五、107 年 11 月 17 日(六)，本中心參與巴宰族過新年活動並簽署合作備忘錄。基於一年半來的陪伴與信任，由陳皆儒組長代表暨大人社中心與南投縣巴

宰族群文化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持續就巴宰族群相關議題共同協力推動。活動報導：<https://tinyurl.com/yb89hgj>

- 六、107年11月21日(三)，黃資媛專案經理與育英國小討論課程規劃，後續將導入食農、長照與市場議題，辦理小旅行、體驗課程、教師研習及案例分享與討論等活動。
- 七、107年11月22日(四)，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辦理「107年南投縣學習型城市系列講座——當學習遇見旅行」，計有18名民眾參與。
- 八、107年11月27日(二)，張力亞組長與林子園專案經理辦理《村夢》紀錄片播映，並邀請陳樂人導演參與映後座談會。
- 九、107年11月28日(三)，江大樹主任、朱柏勳顧問、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及潘寶鳳專案經理辦理「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籌備會議」。
- 十、107年12月2日(日)、15日(六)與16日(日)，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與籃城好生活團隊共同籌辦「籃城攝影工作坊」。
- 十一、107年12月6日(四)，張力亞組長參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社區營造參訪團交流活動。
- 十二、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協助華語文學程林建宏老師，規劃本校百名僑外生於107年12月9日(日)訪籃城社區進行走讀活動。

暨大附中

- 一、因應六十週年校慶製作歷年畢業紀念冊數位化網站，以方便歷年校友能在資訊化社會時時瀏覽。
- 二、南投縣英語文競賽作文類榮獲第三名，指導老師：英文科胡菁琦老師，參賽同學304班王穎萱。
- 三、107學年南投縣舞蹈比賽初賽，共計有個人組，分別為古典舞梁藝加、民俗舞黃琪斐、現代舞賴昱雯及團體甲組四個項目參賽，奪得四冠王。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經107年7月12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70153367 號函核備，茲因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修正本規則第 24 條，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屆第六次勞資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45-54】](#)，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9 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55-59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推動國際化專案小組」107 年 11 月 6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相關事宜，法規名稱擬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三、擬新增第 4 條第 2 項，除規範各系所及各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外，亦明訂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60-62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改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女生宿舍相關設施檢修，請總務處會同學務處一起處理，務必注意學生安全；另關於本校新生健檢概況，請衛保組多加宣導，提醒同學注意個人健康狀況。
- 二、關於近期校園竊案問題，請秘書室與總務處會後共同檢討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並提送下週行政主管會談，集思廣義討論，以進一步向師生宣導。
- 三、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辦法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規定，請環安衛中心另行調查掌握本校出席情形，必要時增加辦理訓練場次。
- 四、有關科技學院同學參加「2018PICKATHON 競賽」優異表現，請公告學校首頁讓更多師生知道。
- 五、校務研究中心於本次會議提供之「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分析」資料，請各學院於適當會議討論因應措施，給予學生對應之輔導及調整。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25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年度各系招生專業化工作小組推薦名單(1/2)

學系	系主任	種子教師	招生教師	助理
中國語文學系	陶玉璞	陶玉璞	謝如柏 曾守仁	王建宇(主) 陳裕美(代)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王珮玲	吳書昀	詹宜璋 黃彥宜	盧盈君(主) 覃書儀(代)
歷史學系	林蘭芳	林蘭芳	王良卿 翁禔安 唐立宗	張逸(主) 廖文媛(代)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李玉君	莊國銘	陳仁海 趙達瑜	朱靖芸(主) 林維莉(代)
東南亞學系	陳佩修	陳佩修	梅慧玉 李美賢	羅欣怡(主) 鄭心怡(代)
管理學院學士班	-	陳建宏	葉明亮 邱顯鴻	蕭雪鈺(主) 張慧君(代)
國際企業學系	王銘杰	陳靜怡	張玉芳 黃佑安	林依蔚(主) 吳文菁(代)
經濟學系	葉家瑜	陳妍蓓	邱顯鴻 陳江明	許嘉芳
資訊管理學系	洪嘉良	陳小芬	白炳豐 戴榮賦	黃榮程(主) 張世杰(代)
財務金融學系	張眾卓	洪碧霞	張榮顯 朱香蕙	彭筱雯(主) 李奕璇(代)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戴有德	吳淑玲	葉明亮 黃裕智	陳宛伶(主) 李旻蕙(代)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戴有德	龐鳳嫻	林士彥 蔡宗伯	李旻蕙(主) 陳宛伶(代)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7 年度各系招生專業化工作小組推薦名單(2/2)

學系	系主任	種子教師	招生教師	助理
資訊工程學系	石勝文	陳恆佑	阮夙姿 陳履恆	許小文
土木工程學系	陳谷汎	陳谷汎	劉一中 王國隆	林怡徵(主) 顏佑菱(代)
電機工程學系	李佩君	王瑞騰	王義明 吳幼麟	李宜倫(主) 許孟瑜(代)
應用化學系	郭明裕	余長澤	曾惠芬 林敬堯	黃燕美(主) 吳思嬋(代)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蕭桂森	黃俊穎	蕭桂森 尚缺一位 招生教師	陳潔瑩(主) 廖素鈺(代)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黃照耘	張源泉	洪小萍 羅雅惠	江倩惠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蔡金田	林松柏	陳文彥 黃源銘	林念臻(主) 曾玉美(代)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諮商心理組	賴弘基	趙祥和	林妙容 李素芬	宋欣怡(主) 鄭雅倫(代)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賴弘基	賴弘基	夏榕文 蕭婉鎔	鄭雅倫(主) 宋欣怡(代)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67%】 1/2

更新日期: 107/11/26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系所已達成/總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3	38	88.37%	70%	學士：4/5 碩士：10/11 博士：4/4
		碩士班	4	4	100.00%	7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38	76.00%	75%	
		碩士班	1	1	100.00%	75%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9	31	63.27%	70%	
		碩士班	5	5	100.00%	70%	
		博士班	3	3	100.00%	7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2	47	90.38%	70%	
		碩士班	17	17	100.00%	70%	
		博士班	3	3	100.00%	70%	
	東南亞系	碩士班	5	5	100.00%	70%	
		博士班	1	1	100.00%	70%	
		碩專班	9	6	66.67%	70%	
	東南亞系人類學	碩士班	4	3	75.00%	7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3	50	94.34%	70%	
		碩士班	9	9	100.00%	70%	
博士班		1	1	100.00%	70%		
碩專班		20	16	80.00%	7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3	3	100.00%	66%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9	7	77.78%	70%		
人文學院 小計			341	288	84.4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0	38	76.00%	60%	學士：3/5 碩士：5/7 博士：1/1
		碩士班	18	17	94.44%	60%	
		博士班	3	3	100.00%	6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5	18	32.73%	60%	
		碩士班	4	4	100.00%	6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2	23	44.23%	60%	
		碩士班	21	4	19.05%	6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5	39	70.91%	60%	
		碩士班	14	12	85.71%	7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85	75	88.24%	80%	
		碩士班	7	6	85.71%	80%	
兩岸高階主管班	碩士班	19	5	26.32%	60%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53	32	60.38%	60%		
管理學院 小計			436	276	63.30%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67%】(2/2)

更新日期: 107/11/26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系所已達成/總數
科技學院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1	1	100.00%	65%	學士：5/5 碩士：8/8 博士：4/4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38	35	92.11%	65%	
		碩士班	29	21	72.41%	65%	
		博士班	2	2	100.00%	65%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1	37	72.55%	70%	
		碩士班	43	33	76.74%	70%	
		博士班	1	1	100.00%	7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4	3	75.00%	7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44	97.78%	33%	
		碩士班	34	33	97.06%	33%	
		博士班	2	2	100.00%	33%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5	29	82.86%	70%	
		碩士班	12	10	83.33%	70%	
		博士班	5	5	100.00%	7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9	45	91.84%	70%		
	碩士班	11	10	90.91%	7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2	9	75.00%	70%		
科技學院 小計			373	319	85.52%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7	15	31.91%	70%	
		碩士班	12	6	50.00%	70%	
		博士班	1	1	100.00%	7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士班	13	10	76.92%	7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	碩士班	6	5	83.33%	7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5	33	73.33%	70%	
		碩士班	17	15	88.24%	70%	
		博士班	6	6	100.00%	7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碩士班	14	12	85.71%	70%	
		博士班	8	7	87.50%	7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4	80.00%	70%		
教育學院 小計			174	114	65.52%		
總計		學士班	854	635	74.36%		
		碩士班	871	604	69.35%		
		博士班	36	35	97.22%		
		全部	1761	1274	72.35%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3 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60%】1/2

更新日期: 107/11/26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系所已達成/總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0	30	75.00%	65%	學士：5/5 碩士：8/10 博士：3/3
		碩士班	5	4	80.00%	65%	
		博士班	1	1	100.00%	65%	
	華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2	2	100.00%	1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1	36	70.59%	70%	
		碩士班	4	3	75.00%	7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6	27	75.00%	60%	
		碩士班	4	3	75.00%	6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0	33	66.00%	60%	
		碩士班	19	19	100.00%	60%	
		博士班	3	2	66.67%	60%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2	2	100.00%	6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17	9	52.94%	60%	
	非營利組織專班	碩士班	8	4	50.00%	6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5	33	73.33%	60%	
碩士班		8	5	62.50%	60%		
博士班		3	3	100.00%	60%		
碩專班		25	20	80.00%	60%		
人文學院 小計			323	236	73.07%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14	25.00%	60%	學士：3/5 碩士：4/7 博士：1/1
		碩士班	13	0	0.00%	60%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1	41	80.39%	50%	
		碩士班	11	7	63.64%	50%	
		博士班	7	4	57.14%	5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6	13.95%	60%	
		碩士班	34	1	2.94%	6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1	32	62.75%	50%	
		碩士班	11	9	81.82%	6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102	77	75.49%	70%	
		碩士班	1	1	100.00%	70%	
	高階經管班	碩士班	2	1	50.00%	6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班	43	26	60.47%	60%		
管理學院 小計			425	219	51.53%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3 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60%】2/2

更新日期: 107/11/26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系所已達成/總數
科技學院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7	6	85.71%	60%	學士：5/5 碩士：8/8 博士：3/3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2	34	80.95%	60%	
		碩士班	29	19	65.52%	6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35	66.04%	65%	
		碩士班	42	29	69.05%	65%	
		博士班	3	2	66.67%	65%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8	6	75.00%	65%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0	14	70.00%	6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31	73.81%	25%	
		碩士班	30	15	50.00%	25%	
		博士班	2	1	50.00%	25%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4	28	82.35%	60%	
		碩士班	12	10	83.33%	60%	
博士班		1	1	100.00%	6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34	75.56%	65%		
	碩士班	12	9	75.00%	65%		
科技學院 小計			382	274	71.73%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9	8	16.33%	70%	學士：1/2 碩士：5/6 博士：2/3
		碩士班	6	3	50.00%	70%	
		博士班	4	0	0.00%	70%	
	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10	10	100.00%	6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6	75.00%	65%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15	14	93.33%	60%	
		博士班	4	4	100.00%	6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9	32	65.31%	65%	
		碩士班	15	11	73.33%	65%	
		博士班	8	7	87.50%	65%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4	80.00%	60%		
教育學院 小計			173	99	57.23%		
總計	學士班	839	531	63.29%			
	碩士班	853	491	57.56%			
	博士班	36	25	69.44%			
	全部	1728	1047	60.59%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1 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50%】1/2

更新日期: 107/11/26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系所已達成/總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5	31	56.36%	50%	學士：5/5 碩士：9/10 博士：3/3
		碩士班	5	3	60.00%	50%	
		博士班	1	1	100.00%	5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34	68.00%	65%	
		碩士班	10	7	70.00%	65%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7	19	51.35%	50%	
		碩士班	7	5	71.43%	50%	
		博士班	2	2	100.00%	50%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7	87.50%	5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1	51	100.00%	50%	
		碩士班	22	22	100.00%	50%	
		博士班	4	4	100.00%	5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2	2	100.00%	50%	
		碩專班	21	9	42.86%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9	35	71.43%	50%	
碩士班		15	8	53.33%	50%		
碩專班		3	2	66.67%	5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5	5	100.00%	83%		
人文學院 小計			347	247	71.18%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4	27	50.00%	40%	學士：4/5 碩士：4/6 博士：1/1
		碩士班	16	11	68.75%	40%	
		碩專班	1	1	100.00%	40%	
		博士班	2	1	50.00%	4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28	50.00%	50%	
		碩士班	15	0	0.00%	5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2	11	21.15%	50%	
		碩士班	33	2	6.06%	5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45	24	53.33%	50%	
		碩士班	14	7	50.00%	5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36	21	58.33%	5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35	68.63%	60%	
管理學院 小計			375	168	44.80%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1 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50%】2/2

更新日期: 107/11/26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系所自訂回收比率	系所已達成/總數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1	35	68.63%	40%	學士：5/5 碩士：8/9 博士：5/5
		碩士班	36	18	50.00%	40%	
		博士班	2	2	100.00%	40%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1	1	100.00%	5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9	26	53.06%	50%	
		碩士班	53	27	50.94%	50%	
		博士班	4	3	75.00%	5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8	10	55.56%	50%	
		博士班	1	1	100.00%	5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碩士班	14	11	78.57%	5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9	19.57%	15%	
		碩士班	39	28	71.79%	15%	
		博士班	3	2	66.67%	15%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2	19	59.38%	50%	
		碩士班	16	11	68.75%	50%	
博士班		1	1	100.00%	5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1	100.00%	5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51	30	58.82%	50%		
	碩士班	7	6	85.71%	50%		
科技學院 小計			425	241	56.71%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0	3	7.50%	50%	
		碩士班	19	2	10.53%	50%	
		博士班	4	1	25.00%	50%	
	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7	7	100.00%	5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5	50.00%	5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2	32	61.54%	60%	
		碩士班	17	11	64.71%	60%	
		博士班	8	6	75.00%	6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14	9	64.29%	50%	
博士班		2	2	100.00%	5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5	100.00%	50%		
教育學院 小計			178	83	46.63%		
總計		學士	821	449	54.69%		
		碩士	470	264	56.17%		
		博士	34	26	76.47%		
		全部	1325	739	55.77%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研究學術倫理研習活動

- ❖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發展處
- ❖活動時間：第一場：107年12月19日(三) 下午13:00 ~ 16:00
第二場：107年12月20日(四) 下午13:00 ~ 16:00
- ❖活動地點：第一場：教育學院階梯教室A001
第二場：教育學院階梯教室A201
- ❖參加對象：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及研究人員請踴躍報名參加
- ❖報名方式：請於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第一場：<https://reurl.cc/1YdnX>
第二場：<https://reurl.cc/Lb8ve>
- ❖研習證明：每場次全程參加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可獲以下證明：
★3小時研究學術研習證明(本時數學生不可抵免學術倫理畢業門檻時數)
★3小時教師教學知能時數(申請中)

時間	107年12月19日(三)		107年12月20日(四)	
	議題	主講者	議題	主講者
13:00 ~ 13:15	報到		報到	
13:15 ~ 13:20	長官致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發展處 鄭健雄 研發長	長官致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發展處 鄭健雄 研發長
13:20 ~ 14:50	社會科學典範 與研究倫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張英陣 主任	參與研究同意書的撰 寫與知情同意的取得	中國醫藥大學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 理委員會 黃漢忠 博士
14:50 ~ 15:00	休息		休息	
15:00 ~ 15:50	社會科學典範 與研究倫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張英陣 主任	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 會審查重點與流程	中國醫藥大學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 理委員會 曹弘威 專案經理
15:50 ~ 16:00	Q&A	張英陣 主任	Q&A	黃漢忠 博士 曹弘威 專案經理
16:00 ~	賦歸		賦歸	

聯絡人：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林惠珊小姐 #2664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p> <p>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約用人員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p> <p>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u>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u></p>	<p>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p> <p>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約用人員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p> <p>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本條文依該法修訂後之第38條內容修正。</p>

《第一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u>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0970156372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4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7015336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第 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約用人員管理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於本校校務基金年度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人員。

本校編制內職員官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約用人員進用，所需經費由前項規定範圍內支應。

第二章 進用

第三條〈職稱及資格條件〉

約用人員之進用除注意其品德外，並應具擬任工作所需知能條件。

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專業知能條件分以下四種：

- 一、約用書記：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約用辦事員：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 三、約用助理員：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 四、約用組員：應具碩士以上學歷。

各單位一般行政業務以進用約用助理員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擬進用約用組員者需敘明理由簽准。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需敘明理由簽准，並以其專業職稱進用。

第四條〈進用程序〉

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
- 三、初審：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員五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

《第一案附件》

(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

前項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行政副校長、人事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以行政副校長為主席，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迴避進用〉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勞動契約

第六條〈契約種類〉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如附件三)。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約用期間〉

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年度當中進用者，約用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用。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時，每年年終考核合格者得續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用期限超過三年時應檢討之。

第八條〈資遣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機關裁併時。
-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九條〈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第一案附件》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條〈資遣費〉

本校依前二條規定終止約用人員契約時，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解約〉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 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七、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章 薪資

第十二條〈薪資標準〉

約用人員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並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晉薪。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職務且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職級相當之專任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

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於每月十日前核發約用人員當月薪資，遇例假日順延。新進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日內繳交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後始辦理敘薪，並自到職日起計支薪。

本校不得預扣約用人員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十四條〈年終獎金〉

約用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年終獎金。

《第一案附件》

第五章 差勤

第十五條〈出勤管理〉

約用人員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依本校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第十六條〈工作時數〉

本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第十七條〈休息時間〉

本校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但依晝夜輪班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十八條〈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

本校依前條延長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

本校使約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第二十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約用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

前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依第一項加班者，得於事後完成申請加班程序。

第二十一條〈加班申請〉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單，經一級主管核准，並依規定刷到退，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視為加班。

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除有第二十條情事，或實施輪班制於正常排班後仍有延長工作時間需要，或因開會或辦理重要專案業務者外，一律不得申請加班。

於學期期間之正常工作日申請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於例假日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以事後補休為原則；申請支領加班費者，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依第二十條加班者，得於事後申請完成核備程序，申請加班費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一案附件》

第六章 給假

第二十二條〈例假及休息日〉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第二十三條〈休假〉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與員工協商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約用人員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第二十五條〈請假種類〉

約用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假別如附件七）。

約用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應以特別休假扣抵，無特別休假可資扣抵時，以曠職論。

約用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人事室，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以行政副校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

約用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

- 一、平時考核：至少於每年六月應辦理一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平時考核表如附件八）。
-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

《第一案附件》

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九)。

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

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平時考核結果確有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之事實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解約。

二、年終考核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次，各等次獎懲如下：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予晉薪。

(三) 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不續僱。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次年不再晉薪：

一、年度中已晉薪有案。

二、已支現任職務之最高薪點。

三、至年度終了任職達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四、留職停薪，至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年。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第二十九條〈勞保與健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三十條〈福利〉

本校約用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一、參加本校舉辦之文康活動。

二、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社團。

三、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第九章 退休、離職、撫卹

第三十一條〈提繳退休金〉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第三十二條〈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十三條〈強制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滿六十五歲者。

《第一案附件》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十四條〈退休金〉

本校約用人員退離或在職期間死亡者，其退休金之請領，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自請離職〉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並應比照第九條規定期間預告本校，經本校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三十六條〈撫卹〉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非屬第三十七條規定情事者，本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第十條規定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三十七條〈職災補償〉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職業災害之認定，除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外，並得準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或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

第三十八條〈補償抵充〉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九條〈申請時效〉

第三十七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條〈兼職兼課限制〉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校內兼職兼課或校外兼課應簽奉核准，兼課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最多以兼領二份工作津貼為限。

第四十一條〈訓練進修〉

約用人員得經單位主管指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

約用人員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如於上班時間進修應簽奉核准，並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

第四十二條〈補充規定〉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

《第一案附件》

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施行政序〉

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本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本中心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以</u>建立本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本中心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u>校內委員負責本中心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另邀請觀察員協助提供相關建議。</u></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u>該委員會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u>，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p>	<p>1.原第二條內容整併至第二及第三條。 2.增加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負責之工作。</p>
<p><u>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校內委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u></p>		<p>1.本條為新增條文。</p>

《第二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教師組成，報請校長同意聘任；至少5位校外委員與2位觀察員則由中心主任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提供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經中心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的聘任，需符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u></p>		<p>2.增加校外評委及觀察員並說明聘任程序。</p>
<p><u>第四條</u> 自我評鑑內容包含下列各項：<u>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u>；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u>學生學習成效</u>；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p>	<p><u>第三條</u> 自我評鑑內容包含下列各項：目標、<u>特色與自我改善</u>；行政<u>組織及運作</u>；學生遴選及學習<u>環境</u>、教師素質及<u>專業表現</u>、課程<u>設計與教師教學</u>；<u>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u>；其他。</p>	<p>1.條次更動。 2.評鑑內容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本中心自我評鑑依序進行兩種評鑑工作： 一、內部自評： 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根據各評鑑項目，遴選本中心師生代表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而評鑑工作小組依其評鑑項目內容，</p>	<p><u>第四條</u> 本中心自我評鑑依序進行兩種評鑑工作： 一、內部自評： 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根據各評鑑項目，遴選本中心師生代表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而評鑑工作小組依其評鑑項目內容，</p>	<p>1.條次更動。 2.訪評重點文字修正。</p>

《第二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就質化與量化資料之查閱檢核，進行自我評鑑工作，之後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二、校外專家訪評： 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根據各評鑑項目以及內部自評結果，遴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至本中心進行內部自評結果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的重點包括：業務簡報、<u>資料核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u>，並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p>	<p>就質化與量化資料之查閱檢核，進行自我評鑑工作，之後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二、校外專家訪評： 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根據各評鑑項目以及內部自評結果，遴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至本中心進行內部自評結果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的重點包括：<u>所務業務簡報、相關資料與檢核、師生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師生及行政人員晤談、教學環境參觀、實地教學觀察等</u>，並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p>	
<p><u>第六條</u> 本中心之自我改善機制： 一、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中心於校外專家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每次中心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 <u>二、除上述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外，本中心師生得於平時，利用</u></p>	<p><u>第五條</u> 本中心之自我改善機制： 一、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中心於校外專家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每次中心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 <u>二、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中心於校外專家訪評結束後半年提出自我</u></p>	<p>1.條次更動。 2.刪除第2款(此款與第1款條文相似)。</p>

《第二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師生晤談時間或 E-mail 等管道，對本中心發展與相關問題提出建議，本中心將於每月中心會議中予以討論。</p>	<p><u>改善計畫執行結果，並將相關執行成果，送交中心會議審議。</u> <u>三、除上述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外，本中心師生得於平時，利用師生晤談時間或 E-mail 等管道，對本中心發展與相關問題提出建議，本中心將於每月中心會議中予以討論。</u></p>	
<p><u>第七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支應。</u></p>		<p>新增條文 增加評鑑經費來源</p>
<p><u>第八條</u> 本辦法之實施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p>	<p><u>第六條</u> 本辦法之實施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p>	<p>條次更動</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u>本中心會議、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u>中心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1.條次更動。 2.提高會議層級，需提至行政會議審議。</p>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

96.10.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1.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2.0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本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本中心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校內委員負責本中心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另邀請觀察員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 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校內委員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校長同意聘任；至少 5 位校外委員與 2 位觀察員則由中心主任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提供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經中心會議同意，報請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的聘任，需符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內容包含下列各項：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第五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依序進行兩種評鑑工作：
- 一、內部自評：
- 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根據各評鑑項目，遴選本中心師生代表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而評鑑工作小組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就質化與量化資料之查閱檢核，進行自我評鑑工作，之後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二、校外專家訪評：
- 由自我評鑑委員會根據各評鑑項目以及內部自評結果，遴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至本中心進行內部自評結果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的重點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核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並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
- 第六條** 本中心之自我改善機制：
- 一、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中心於校外專家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每次中心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
- 二、除上述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外，本中心師生得於平時，利用師生晤談時間或E-mail等管道，對本中心發展與相關問題提出建議，本中心將於每月中心會議中予以討論。
- 第七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推動 全英語授課 實施 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 補助 辦法	為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相關事宜，法規名稱略為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已規劃1至2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p> <p><u>各系所、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u></p>	<p>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已規劃1至2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p>	<p>新增第二項，除規範各系所及各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外，亦明訂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法規文字修正。</p>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第4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開課人數學士班不得低於8人，碩博士班不得低於4人。
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相關性質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僅能以英語授課者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1至2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各系所、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
- 第五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六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英文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會核，再送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核定。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多以2門(或6學分)為原則。
-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

《第三案附件》

二、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經費，且同一門課同一名教師補助經費逐年遞減 20%，最多補助三年。

前項各款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新開設課程、續開課程。

第八條 獲補助教師須參與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所主辦之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心得，以收觀摩學習之效。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鷹隊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